

广东省农业厅

粤农办〔2018〕605号

关于开展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(畜牧兽医)局,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:

为进一步规范农业执法行为, 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, 我厅决定开展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查范围

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一般程序查办, 2017年10月1日以后立案、2018年9月30日前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。

二、评查方式

各市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市案卷评查工作, 择优推荐2卷案情相对复杂的行政处罚案卷, 其中县级综合执法机构案卷不少于1卷。每个机构限报1卷, 同一执法种类的案卷原则上只推荐1卷。动物防疫类案卷单独组织评查, 无需报送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9月至10月初, 各市组织自查、推荐参评案卷, 并

于10月12日前将参评案卷的复制卷用快递方式报我厅政策法规处。

(二)10月,我厅组织评查小组进行初审和复审,评选出全省优秀案卷,并从中选送部分案卷参加全国优秀案卷评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要高度重视案卷评查工作,积极组织,认真推荐。无特殊情况,不得放弃参评。

(二)严格审查报送。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,及时报送案卷。报送案卷时,应先核实相关信息,无误后填写《农业行政处罚案卷推荐表》(见附件,电子版发送至 nyzcfg@126.com),准确注明每个案卷的处罚机关、承办机构和办案人员等信息。

(三)禁止弄虚作假。凡报送的案卷,必须是原始案卷的复制卷,不得再加工或改造。

附件:农业行政处罚案卷推荐表


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
2018年9月25日

(联系人:政策法规处 刘艳军,联系电话:020-37288203,地址: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,邮编:510500)

附件：

农业行政处罚案卷推荐表

推荐机关：

序号	案卷名称	处罚机关	承办机构	办案人员	备注
1					
2					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排版：林超妍

校对：刘艳军
